**关于“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年产步进电机100万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2日，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召开“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年产步进电机100万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市溢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长汀长塘路18号建设上述项目，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建筑面积约2719m2。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达产后形成“产步进电机100万台”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年产步进电机100万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183号）。

本次验收项目从2021年4月开工，2021年6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585587264L001W) ，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产步进电机100万台”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在部分设备、工作时间、生产工艺和废气防治措施方面进行了调整，不影响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经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清洗、胶转子、烘干、装配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清洗、胶转子、烘干、装配工序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磨床、空压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漆包线、废包装袋/箱、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瓶/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NJADT2103004801）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COD、SS、NH3-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 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实现“零”排放。

1.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年产步进电机100万台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定期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